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及創新技術並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經營所在的AI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發展快速、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及新行業標準、慣例和監管要求不斷出現。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潛力。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7.1百萬元、人民幣286.3百萬及人民幣37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益的47.8%、39.4%及39.4%。隨著技術進步，特別是AI技術及應用的成長，我們可能會在技術轉型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及技術發展，並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此乃運用AI的公司常見的做法。然而，鑒於研發活動固有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實現技術創新並有效將其商業化。因此，我們研發活動或商業化努力的任何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由雲知大腦支持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AI、AGI、機器學習、NLP、知識圖譜、計算機視覺及物聯網技術領域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或不具吸引力。倘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以有效地保持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或根本無法保持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於到期時悉數結清款項。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拒絕確認結算單、無力償債或延遲支付費用，則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

風 險 因 素

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8.9百萬元、人民幣41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9.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2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254天、283天及277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若干客戶的長付款週期、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及客戶因其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尤其是，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可能導致彼等減少採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茂集團」）進行了廣泛的合作。我們為世茂集團提供日常生活解決方案，包括住宅及酒店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進行中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為人民幣44.2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與世茂集團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8.7百萬元，其中我們計提撥備人民幣26.3百萬元。於2025年1月，世茂集團被提出清盤申請，隨後香港高等法院於2025年2月25日裁定撤回該申請。世茂集團亦就其境外債務公佈一項重組計劃，並已於2025年3月13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該等程序對我們的影響仍不明朗，未來或會出現涉及世茂集團之額外清盤或重組行動。鑒於上述情況，世茂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我們與世茂集團持續的業務往來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削弱我們完成進行中項目、確認預期收益或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與世茂集團的合作」及「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AI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AI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傳統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系統集成商競爭。我們亦與我們進入的各行業垂直領域的現有參與者競爭，該等參與者目前可能並無AI能力，但可能會為目前解決方案開發AI增強功能或從其他AI公司獲得AI能力。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該等新進入者可能擁有大量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及廣泛分銷渠道且可能提供直接與我們競爭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全球科技公司的潛在競爭，不論是獨立或透過與中國AI公司組成戰略聯盟或收購該等公司。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

為應對激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在營銷、銷售以及最重要的研發方面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且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被競爭對手複製，要求我們不斷更新及提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

風 險 因 素

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將難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現經營活動淨虧損、淨負債及淨現金流出，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3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業務仍處於擴張階段且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我們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開發新技術、成功將AI技術商業化、提升客戶體驗、有效競爭及擴大客戶群。此外，我們預期作為上市公司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11.2百萬元、人民幣2,29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被確認為非流動負債，與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若干贖回權有關，而該等贖回權將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時終止，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以了解詳情。

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人民幣2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由於我們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我們可能於不久將來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減少可用現金以滿足營運業務的現金需求及為技術創新及業務擴張的投資提供資金，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未能改善至足以滿足我們整體現金需求的水平，我們可能計劃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為我們未來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且由於我們的負現金流量，我們的融資渠道可能有限。倘我們未能於達致收益水平以滿足財務需求前取得所需額外融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暫停。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而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的增長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且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收益增長率。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21.1%至2023年的人民幣72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0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益增長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與過往相同的速度管理我們的增長或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下滑。為維持增長，我們需要(其中包括)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技術能力。為有效管理我們營運及人員的預期增長，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須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申報系統及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較我們預期以更快的速度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提出重大需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高效、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或根本無法管理任何未來增長。

AI行業在中國不斷發展且受到廣泛的監管。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AI行業正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監管環境以及快速的行業變革。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廣泛的行業監管。中國政府機關可能繼續頒佈監管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例如，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生成式AI服務辦法》」），對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施加合規要求。《生成式AI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以提高生成式AI所創作內容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須(i)承擔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及履行網絡信息安全責任；(ii)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及(iii)處理訓練數據，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預訓練優化。此外，具備輿情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AI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申請安全評估並完成算法備案手續。請參閱「監管概覽—與AI技術有關的法規及政策」。現有措施的詮釋及實施正在演變，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國家網信辦）可能進一步採納與上述措施有關的新法律、法規、規則或詳細實施及詮釋，這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措施一直並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法律法規，有關實際及指稱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此外，政府機關已經並可能繼續提出與（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的或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有關的要求，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符合該等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所有現有或未來業務。新的法律法規以及對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可能會不時頒佈並生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變動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轄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證書或批准或作出必

風 險 因 素

要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未經批准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近年來，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機關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制定了一系列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會獲得用戶的若干數據，因此須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此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包括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實施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及法規，並提供各種標準及應用。由於我們需要花費時間及資源遵守各種有關標準，執行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的各種標準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仍在發展中。中國監管機構日益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以下為該領域近期中國監管活動的例子。

於2021年8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違反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據此，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倘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擬於國外

風 險 因 素

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的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的條款豁免於香港上市須履行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同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予政府機關裁量權，在彼等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對有關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目前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具體範圍仍不明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取決於相關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具體認定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發出的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就實施有關法規頒佈任何詳細規則或指引，且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確定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目前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具體範圍仍不明確，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對該等法律的解釋及執行擁有裁量權，且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日後不會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倘我們日後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我們可能須就此遵守額外或新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其他司法轄區的網絡安全及保護法，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負面報導。

此外，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無就如何判斷何謂「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說明或解釋。因此，不斷發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監管變動可能會施加額外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集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主要由使用我們平台或解決方案的開發者及終端用戶收集或產生，包括企業或平台上個人開發者的基本信息，以及終端用戶產生的語音數據。該等信息與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相關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原因為(i)我們處理的數據並無被界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所界定的核心或重要數據，且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分類為任何核心或重要數據；(ii)我們於中國內地境內收集及產生的資料均儲存於中國內地境內，且我們的日常營運並不涉及已識別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及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政府部門的強制規定；(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有關國家安全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包括但不限由政府部門發起的

風 險 因 素

網絡安全審查；及(v)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載因素，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鑒於(i)並無有關識別核心或重要數據的詳細規則，且識別核心或重要數據實際上須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詮釋；(ii)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解釋或詮釋如何釐定何為「影響國家安全」；及(iii)中國監管機構在詮釋法規方面擁有酌情權，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持有與上述觀點相反的觀點。此外，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法規草案的影響(倘有)，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動態。倘法規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我們應就[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特定行動，或倘我們須接受政府機關依職權發起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可能面臨能否及時通過或是否可以通過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遵守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可能會阻礙我們使用若干網絡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及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等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以了解詳情。

中國及其他國家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直被視為屬充分及將始終被視為屬充分。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彼等的消費。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客戶消費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AI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客戶支持的質素、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兼容性以及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快速增加收入，甚至根本無法增加收入。

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滿足有關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不時發現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缺陷，並可能發現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新錯誤。由於我們的客戶在其業務的重要方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服務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客戶支持對於保持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支持。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具備支持客戶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終端用戶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減少對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以及損失預期收入。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範圍及交付，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動競爭。此外，我們未能滿足客戶服務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將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數據質量及用戶反饋是我們改善大語言模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關鍵。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及可用性。我們的數據標籤可能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靠資料，這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準確性及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其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共同運作的能力。由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應用於各種IT系統及設備，我們依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與我們無法控制的主流設備及IT系統的兼容性。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使用的技術對我們所依賴的現有功能或IT系統進行任何變動，令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難以存取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則可能令我們更難以維持或增加收益。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未來需求水平，原因是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市場或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綜合影響，使其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或增加客戶的支出。倘我們未能應對市場及政治狀況的不斷變化，或倘我們經營所在主要行業並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重大商機，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延長現金轉換週期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庫存周轉天數有所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6天、49天及71天。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正在進行於年底前尚未交付並經客戶驗收的解決方案項目所產生的合約履行成本增加。請參閱「業務 — 物流及庫存管理 — 庫存管理」。此外，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仍保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54天、283天及277天，主要是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拓展交通運輸及醫療等公營部門的業務，其中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及國有企業，而根據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流程，通常付款週期較長；及(ii)於2022年及2023年疫情後緩慢復甦期間，我們的若干私營部門客戶正在改善其整體現金流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儘管我們一直在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並通過加強與客戶溝通、積極追收並根據實際情況磋商可行的還款計劃，旨在持續改善追收貿

風 險 因 素

易應收款項及週轉天數，該等努力未必奏效，且倘我們的庫存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持續增加或維持在較高水平，其可能導致現金週轉週期延長，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壓力。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採購的硬件及軟件(包括AI芯片、AI模組及AI設備)以及合同履行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存貨」。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目及客戶需求評估釐定存貨水平。

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未能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滯銷及無法及時使用或出售存貨。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我們預期在存貨中加入更多材料，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過時風險，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業務及未來增長的人才儲備，而我們可能未能挽留、吸引、招聘及培訓該等人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包括知名科學家)以及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算法及技術以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以吸引客戶並提高彼等與我們的交互程度。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工作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經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任何上述有關我們員工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學術機構就聯合研發項目的戰略夥伴關係及其他舉措可能不會繼續。

我們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與學術機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研發合作」。概不保證該等機構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根本不會合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學術機構建立新的聯合研究項目，或在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到期時延長與彼等的現有關係。此外，我們與機構的若干協議可能會在其指定終止日期之前終止，機構可能會更改我們先前約定的合約條款，而彼等並無義務繼續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機構的關係，或我們與機構的任何合作被終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我們自有技術及系統的問題或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以及火災、水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訊故障、停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損壞而遭遇中斷或其他故障。倘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會遭到破壞。

任何有關中斷或不足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均可能影響客戶使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並降低客戶滿意度。實際或被視為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來緩解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數據丟失、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會或將會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數據丟失、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有關中斷。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及市場認可度。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出現故障、過時或未能滿足客戶的期望。失去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信任可能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這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例如，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不滿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參與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及產品發佈，並與媒體或搜索引擎公司合作，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與技術關聯或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

風 險 因 素

銷開支大幅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會成功或我們將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推廣效果。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該等安排可能減少我們對供應充足性、產品數量及質量、開發、改進及產品交貨時間的控制。

我們委聘供應商供應我們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若干硬件。我們亦將大部分運輸及物流管理、軟件開發支持及若干非必要的研發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儘管該等安排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但亦可能減少我們對開發及交付的直接控制。我們可能面臨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經營困難，包括供應短缺、可用資源及產能減少、不符合我們的標準、質量控制不足、所需交貨時間延長及開發過程延遲。例如，市場上半導體供應普遍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半導體供應造成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可能因設備故障、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部件或材料短缺、成本增加、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導致經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或承包商重續合約或物色合適的替代合作夥伴。

儘管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開支報銷的條款，但倘出現產品缺陷，我們仍可能就保修服務對客戶負責，並可能遭遇意料之外的產品缺陷或保修責任。倘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部分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期在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監控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使我們的軟件處於我們意料之外的狀況，但我們可能面臨其他人士指控開源許可的所有權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自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證的條款未經法院解釋。該等許可的解釋方式可能會對我們將軟件及平台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在此情況下，倘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軟件、使我們的自有代碼通常可以源代碼形式提供、重新設計我們的軟件或終止銷售我們的軟件，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AI技術處於開發初期。我們或其他第三方(不論實際或感知、有意或無意)可能濫用AI技術。

AI技術正在快速發展中，並不斷變化。與許多顛覆性創新類似，AI技術帶來風險及挑戰，例如第三方為不當目的而濫用，以破壞公眾信心，甚至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非法、偏見、不公平或其他不當方式應用AI技術可能會影響客戶的觀感、公眾意見及其採納。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我們的技術及數據被濫用。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防止技術遭濫用而採取的措施將一直有效，或我們的技術將不會被誤用或以與我們的意圖或公眾期望不一致的方式應用。倘AI技術的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不論實際或被認為、是否有意或無意，亦不論由我們或第三方作出)，可能會阻止潛在客戶採用AI解決方案，可能會損害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可能會產生負面宣傳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會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程序及／或其他組織以及監管機構的更嚴格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8%、27.4%及26.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百分比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3.1%、9.3%及7.0%。請參閱「業務 — 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日後將能夠自彼等獲得任何業務。倘我們的主要客戶規模縮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我們根本無法或以有利或相若的條款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違反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擔保協議。

我們須遵守若干銀行借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限制性承諾。該等限制性承諾包括限制我們許可知識產權及提前還款的能力。該等承諾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且我們可能無法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或為未來經營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銀行借款及擔保協議重大違約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履行銀行借款及擔保協議中的限制性承諾，貸款人可能宣佈所有未償還借款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而我們亦可能須按較高利率支付應計及未付利息。倘貸款人要求我們加速償還借款，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及時償還借款，而償還借款可能中斷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減少或延遲。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多種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可予變更及終止。倘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撤銷、不再適用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式，我們享有的任何各類稅務優惠待遇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中國」。

我們亦從地方政府獲得補助，其屬酌情性質，且每年均有所不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為其他收入。地方政府日後可能決定調整有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可持續獲得。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取消或返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包括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估值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並可能於未來不時投資於該等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的3.8%、9.0%及2.3%。我們面臨與該等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投資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遠低於預期，且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對有關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收益率及貼現率。因此，有關決定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股份激勵計劃，且日後可能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我們

風 險 因 素

已採納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5百萬元及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為未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權。此外，概不保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足以授出可足以招聘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的股權獎勵。倘我們決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保留及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將進一步因有關發行而被攤薄。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與授予天使輪、A輪、B輪、C輪、C+輪、D輪、D+輪、D1輪、D2輪及D3輪融資的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我們購回自身權益工具的贖回責任。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融資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09.0百萬元、人民幣3,03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3.1百萬元。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因攤銷成本變動而出現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較高收入，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傾向根據其財務預算審批程序及一般業務計劃完成項目。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公司特定因素 — 季節性」。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的任何比較未必有意義，且不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於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持續出現波動。

我們可能於未來經歷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COVID-19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其持續爆發及相關出行限制暫時阻礙我們通過面談與客戶接觸並向彼等提供部署及技術支援服務。爆發傳染

風 險 因 素

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以至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原因是我們的物業及信息系統容易受到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業中斷、損壞、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易受申索及各種法律及行政程序的影響。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實體可能在調查及法律程序中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違約或侵權行為而產生的申索。具體而言，倘我們的產品存在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業內產品及解決方案(如我們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包含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改進時。鑒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就彼等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上分享有關其負面體驗的資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損失。

不論特定申索的理據如何，法律及行政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干擾我們的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倘發生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向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負債，並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認識到該等考慮因素，我們可能訂立協議以解決訴訟及解決有關糾紛。概不保證該等協議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訟費，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來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約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角色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自有資料，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此外，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購買與我們類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或域名，以使我們的客戶混淆並吸引潛在客戶從我們的業務轉向彼等的業務。防止此類不公平的競爭活動本質上尤為困難。倘我們無法防止有關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應用及執行正在不斷發展。此外，監測未經授權使用自有技術十分困難且費用高昂。監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不公平競爭活動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發現所有該等行動，且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將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我們可能需要針對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辯護，這可能非常耗時，並會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

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可能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倘存在任何該等持有人)或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與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由於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的風險可能較高。我們可能因監察及偵測潛在侵權行為而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宣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並無作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不當行為、不合規或疏忽。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將不會從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不合規或疏忽。

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各類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客戶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宣傳。儘管我們有嚴格的標準來選擇我們的服務提供商，但彼等可能會因不符合監管合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違規行為而產生負債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業務慣例中的違規或不合規情況，或該等違規或不合規情況將得到及時及適當的糾正。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涉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轉差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上漲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該等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妨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令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責令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業務慣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名單(「實體名單」)。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所列外國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轉

風 險 因 素

讓(在國內)受EAR約束的物品。該等限制或規定，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當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及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名單，且受自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延長或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相關的必要監管許可。

此外，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的《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就美國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投資實體實施監管框架，該等實體從事涉及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敏感技術的活動，涵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應用程序構成國家安全風險的若干AI系統三個領域。該計劃將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並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進行申報。由於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日常生活及醫療場景，幫助企業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品質並降低管理成本，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不會被列入禁止的最終用途或須予申報的最終用途。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規則將不會對整體投資者情緒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阻礙對本公司的投資。

此外，重大的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例如源自現任美國聯邦政府的發展以及美國國會、特朗普政府或任何新政府實施的美國聯邦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因經濟衰退及地緣政治事件造成的影響。

例如，特朗普總統已增加並表示有意繼續增加美國為實現若干美國政策目標而對關稅的使用。於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特朗普總統對加拿大、中國、歐盟及墨西哥等幾個主要貿易夥伴實施了關稅，並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基準關稅，以及對美國貿易逆差最大的國家額外徵收較高個別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9日，特朗普總統宣佈對「對等關稅」政策生效後未採取報復行動的貿易夥伴暫停實施該政策90天，但10%的基準關稅將適用於幾乎所有其他美國的貿易夥伴。然而，由於兩國實施報復性關稅並對出口管制施加額外限制，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大幅提高。美國將如何應對、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以及中美之間關稅上調或貿易政策的變化等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目前並未且並無計劃向美國銷售或從美國採購產品，因此我們預計，該等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不利影響。然而，政策的變化以及與政策的變化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增加市場波動。就歷史角度而言，關稅不僅加劇了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

風 險 因 素

政治緊張局勢，也加劇了美國與國際社會上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各國是否能夠成功與美國達成貿易協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減少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該等發展或認為任何該等發展可能發生的觀點，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適用法律法規，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社會趨勢和政治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公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意識不斷增強。近年來，中國政府日益強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重要性，並相應實施多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此類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亦有多項政策舉措旨在促進可持續發展及企業責任，並最終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我們需要分配資源及精力來設計符合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及不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的治理體系。考慮到社會趨勢的不可預測性，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不斷監控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化均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現有做法，從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客戶提出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已投保，包括強制性社會保險及董事責任保險。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金額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但未必足以悉數賠償我們日後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例如，我們並無投購要員保險、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損壞的保單，亦無就我們的物業投購任何保單。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每年審閱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此外，倘我們遭受意外嚴重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額的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權架構相對分散，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股東或其公司架構變動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股權架構相對分散，且可能不如擁有控股股東的公司穩定，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股東或其公司架構變動的不確定因素。例如，倘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被視為由

風 險 因 素

非中國控股公司最終控制，則可能影響我們就監管目的而言是否被視為擁有由中國股東控制的足夠股權。此外，由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變動，我們股東的公司架構日後可能需要變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權架構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且未於相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我們可能須終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主要通過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相關租賃協議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應付的租金成本。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行租金的租金重續，或出租人目前授予的現有優惠條款未獲延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物業的任何其他文件，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在中國訂立的十二份物業租賃協議的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完成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未能於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限內完成任何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就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約而言，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20,000元。

倘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會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維護、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或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

風 險 因 素

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以及通脹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慣例。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細化或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導致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就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法律及法規，旨在制訂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可供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並無約束力，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其先例價值有限。與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有關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投資者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法律救濟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程序規定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的部分收益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倘有）。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市場供應及需求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讓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分派。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釐定我們的派息比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息分派規則，這可能對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本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故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未必會存在，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從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告顯示我們的經營錄得盈利的期間。

我們可能需要就未來的融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文件（統稱為《境外上市法規》），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須就[編纂]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我們已在《境外上市法規》要求的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的備案申請。於2025年4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完成[編纂]的備案。鑒於《境外上市法規》於近期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運營及未來的融資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尚不確定我們是否可以或需要多長時間方可完成該等備案。倘我們無法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將暫停或終止[編纂]申請。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法規》，我們[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發行或上市亦須通過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且我們亦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倘未能履行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在中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跨境服務法律程序通常繁瑣且耗時，境外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履行法律程序服務或在中

風 險 因 素

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未與大部分其他司法轄區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中國與香港之間可能執行的判決範圍訂立協議《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其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並取代安排。新安排已擴大中國與香港根據安排可能執行的判決範圍。鑒於選擇司法轄區需以訂約方協定的形式達成書面協議，以使所選司法轄區對安排項下的事項擁有獨家司法權，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則在毋需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應用司法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出任何訴訟以強制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香港仲裁裁決將會成功。

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提出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提供被認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務（包括轉讓我們的H股）的爭議，將通過仲裁而非法院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將爭議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能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出任何訴訟以強制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將會成功。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而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中國境內來源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若中國與該海外人士所在司法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則適用稅率

風 險 因 素

應按該稅收協定釐定。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協議規定的相關股息適用稅率一般為10%以及就一家上市公司而言，股東數目較為龐大，為簡化稅收管理，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不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以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獲得的收益需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出調減。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變化，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股東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目前規定的適用稅率發生不利變動，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通性及[編纂]量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由[編纂]與我們透過協議釐定，且可能不會反映我們的H股於[編纂]之後的市價。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定價政策改變、出現新技術、戰略聯盟或收購事項、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金融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改變、信用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股份交易限制解除等多個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影響)均可能促使我們的H股的[編纂]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情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期後數個營業日)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於該段期間[編纂]H股。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呈現高度波動。我們的收入、淨利潤及現金流量變化，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收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價波動或在我們行業經營的其他智能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我們H股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有關變化或會導致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發生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變化。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因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可能發生於銷售時及開始[編纂]時)導致H股價格於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有關下跌亦可能因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發生。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有利時間按有利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任何目的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我們的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增長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有關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以上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一名或以上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編纂]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務、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外匯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宣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在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 閣下可能面臨其於[編纂]中購買的[編纂]賬面值的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 閣下及[編纂]中的其他[編纂]購買人可能面對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編纂]的購買人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若干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投資者應仔細閱覽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發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